

股本

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2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2.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待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